

懲戒法院裁定

113年度清字第10號

移送機關 經濟部

代表人 龔明鑫

被付懲戒人 王松培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
大林煉油廠修護組機械工程師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經濟部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，懲戒法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被付懲戒人王松培應否受懲戒及其處分之輕重，以其所涉刑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，前經本院於113年3月20日裁定於刑事第一審判決前，停止審理程序在案。查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案件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41號，為第一審刑事判決，有該刑事判決可稽。是本件停止審理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上開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一庭

01
02
03
04
05
06
07

審判長法官 黃梅月
法官 黃國忠
法官 許金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賴怡孜